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子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子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周子傑可預見如將金融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見附件起訴書，下同）所示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前開匯入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被告雖否認上開犯行，並辯稱其本案帳戶提款卡真係遺失錢

01 包時遭人取走云云(本院卷第38頁)。但查：

02 (一)、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其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因遭詐騙而於
03 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本案帳戶內，
04 且該等款項立即遭以提款卡提領之方式領出一空，而去向、
05 所在不明等情，業經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
06 復有卷內該等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被告所有
07 本案帳戶之申登人個人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可稽，首堪認
08 定。

09 (二)、茲欲從金融帳戶內提取款項，其方式不外乎持存摺、印章臨
10 櫃領取，以提款卡由自動櫃員機領取，或透過網路銀行匯
11 出，其中使用提款卡及網路銀行之方式，則須搭配密碼始能
12 操作使用，且輸入密碼錯誤次數達到預設之次數時，帳戶將
13 會立刻遭到系統鎖定而無法繼續使用，故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4 他人金融帳戶，必該帳戶可以掌控，以確保能順利取得詐欺
15 所得，斷不敢使用未經帳戶持有人同意之帳戶，即輕率指示
16 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無法掌握之帳戶，否則事後該帳戶可能
17 遭帳戶持有人掛失停用，或所詐取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為
18 帳戶持有人發現而報警或領取，致使自己徒勞無功，無法達
19 到提領轉出詐欺所得贓款之目的，是被告辯稱其未提供本案
20 帳戶之金融資料予他人使用、係因遺失遭他人猜出密碼云
21 云，有違常理，應認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
22 付詐欺集團使用。

23 加之被告於警詢中即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我沒有
24 去掛失，因為我沒有使用本案帳戶云云(立字卷第13頁)，但
25 卷內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可見，告訴人匯款時間係於11
26 3年1月間，但該帳戶於112年8月、9月、12月間，均有小額
27 消費扣款紀錄及小額轉帳紀錄(偵卷第19頁)，益知其辯稱之
28 不可採。

29 (三)、按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此種犯罪類型在我國
30 已蔓延多年，日常新聞媒體亦常見相關詐欺集團之報導。依
31 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卻向他人

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有可能就是利用該帳戶供作詐欺或為其他財產犯罪所用，此為我國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並能預見。被告自承高中肄業，並曾服役志願役（本院卷第42頁），係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其應能知悉若提供銀行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不具備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之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容任他人透過其名下金融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其客觀上已該當幫助詐欺、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主觀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論罪科刑：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比較修正前後之量刑框架(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詐欺取財此特定犯罪之最重法定刑，及本件有後述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後，修正前之量刑框架係有期徒刑1月至5年，修正後則係3月至5年)，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尚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 (四)、爰審酌被告行為，非但增加被害人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否認犯行，及考量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

01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11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2 準。

13 書記官 羅淳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9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3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5691號

10 被 告 周子傑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地0○0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3 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周子傑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19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0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1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22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3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前某時許，在不詳
24 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5 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
2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臺灣銀行帳
27 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8 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所
29 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
30 匯款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臺灣銀行帳戶，前開匯入款項
31 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

與犯罪之關連性。

二、案經曾生雄、吳馥彤、陳沅酉、林明正、胡仲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子傑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臺灣銀行帳戶為其申辦，惟辯稱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和其身分證件等物一起在4年前遺失，遺失當時有去三重分局報案，其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設的很簡單，可能是拾得人依其身分證件資料猜出提款卡密碼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曾生雄、吳馥彤、陳沅酉、林明正、胡仲雲、被害人劉秀美於警詢之指訴	左列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曾生雄、吳馥彤、陳沅酉、林明正、胡仲雲、被害人劉秀美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各乙份	左列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4	臺灣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乙份	1. 臺灣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均匯入其中之事實。 2. 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均於匯入後遭人以提款卡提領之事實。 3. 臺灣銀行帳戶於112年12月間還有小額消費使用之紀錄，此顯

01

		為被告使用之交易，足見被告抗辯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在4年前遺失，因為該帳戶沒在使用，所以沒去掛失云云，實不可採。 4. 臺灣銀行帳戶被用於詐騙之前，帳戶內已無多少存款之事實。
5	被告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31623號函暨所附資料各乙份	被告並無如其所辯，有因遺失提款卡、身分證件而補辦、報案紀錄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被告固辯稱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係於4年前與其身分證件一同遺失，拾得人可能從其證件上之資料猜到提款卡密碼云云，然自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觀之，被告於112年12月間尚有使用臺灣銀行帳戶小額消費，且被告並無如其所辯之身分證件掛失補辦紀錄及報警紀錄。況帳戶持有人不慎遺失後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而作為犯罪工具，在客觀上此結果要能夠順利發生，必須遺失的帳戶為他人拾得，密碼並為他人知悉，且該拾得者恰從事詐騙犯罪或至少為不肖人士，知悉且能夠找尋管道交付或出售給詐欺集團，而於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尚須能在無法控制帳戶所有人何時察覺帳戶遺失而掛失帳戶的不確定情況下，確保詐欺所得可以安全進入該帳戶之中，並得順利提領或轉匯，此一連串的巧合發生，根據社會生活經驗，其出現之機率實微乎其微，再為確保提款卡使用上之安全性，不同金融機構在密碼設定上，各有不同之組成結構及密碼長度之設計，甚絕大多數均設有一旦輸入密碼錯誤次數達到預設之次數時(多為3次)，該提款卡將會立刻遭到系統鎖定而無法繼續使用之防盜措施，是除非設定密碼之人主動告知，否則他人實難在被害人發覺被騙而報警凍結

01 金融帳戶之迫切時間內，在有限之嘗試機會中，順利破解無
02 限可能之密碼組合設定，進而自他人金融帳戶內提領款項。
03 故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4 犯行洵堪認定。

05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
09 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
10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
11 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
12 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5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
17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19 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附表所示匯款帳戶遭詐欺集團
21 用以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
22 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
23 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是經
24 新舊法比較後，認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5 定較有利於被告。

2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8 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
30 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致附表所示告訴人或
31 被害人遭詐騙，同時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遭詐騙之經過	匯款方式
1	告訴人曾生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曾生雄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曾生雄陷於錯誤而匯款。	曾生雄於113年1月16日下午3時2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臺灣銀行帳戶。
2	告訴人吳馥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馥彤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惟吳馥彤並未陷於錯誤而未遂。	吳馥彤於113年1月21日下午3時34分許，故意匯款1元至臺灣銀行帳戶。
3	告訴人陳沅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沅西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陳沅西陷於錯誤而匯款。	陳沅西分別於113年1月11日中午12時44分匯款9萬元、113年11月17日下午5時25分許，匯款10萬元、113年1月17日下午5時29分許，匯款4萬3,000元至臺灣銀行帳戶。
4	被害人劉秀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劉秀美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劉秀美陷於錯誤而匯款。	劉秀美於113年1月19日上午10時37分許，匯款3萬元至臺灣銀行帳戶。
5	告訴人林明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中旬，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明正佯稱可以	林明正於113年1月18日下午2時31分許，匯

		投資獲利云云，使林明正陷於錯誤而匯款。	款15萬元至臺灣銀行帳戶。
6	告訴人胡仲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胡仲雲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胡仲雲陷於錯誤而匯款。	胡仲雲分別於113年1月19日中午12時1分許，匯款5萬元、113年1月19日中午12時35分許，匯款5萬元至臺灣銀行帳戶。